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1〕49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26 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种植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1〕3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的创建，具

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 2、3）。

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你们按照《江西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严格资金使用监管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）
分配表
2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县）



附件 1

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	九江市合计	660
1	都昌县	220
2	修水县	220
3	彭泽县	220

附件 2

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绿色高质高效)			
省级财政 单位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单位	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 单位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额	66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60		
年度目标	创建水稻、油菜、茶叶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各 1 个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 标	水稻示范县建设面积	不低于 20 万亩
			油菜示范县建设面积	不低于 20 万亩
			茶叶示范县建设面积	不低于 5 万亩
			示范县水稻、油菜、茶叶种植面积	高于上年
		质量指 标	水稻、油菜示范县水稻、油菜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水平高于全县平均水平	高于全县平均水 平
			产量较非创建区增加	10%以上
	效益指标	经济效 益指标	水稻收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	5%以上
			生产效益高于该县平均生产效益	10%以上
		生态效 益指标	水稻、油菜实施区化肥、农药利用率	高于非实施区
			实施区推广主推技术（个）	5 个以上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	农户对项目的满意度	≥85%

附件 3

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县）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绿色高质高效创建
		创建水稻示范县 1 个，油菜示范县 1 个，茶叶示范县 1 个，项目县平均单产水平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%以上、节本增效 10%以上。
1	都昌县	创建水稻示范县 1 个，建设区水稻平均单产水平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%以上、节本增效 10%以上。
2	彭泽县	创建油菜示范县 1 个，建设区油菜平均单产水平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%以上、节本增效 10%以上。
3	修水县	创建茶叶示范县 1 个，项目县实现茶园亩收益 1 万元。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